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技〔2022〕10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2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经费 “包干制” 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级各类要求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提交学校科学技术处备案，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

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学校管理费、绩效支出及其他合理支出，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包括科研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学校管理费：是指补偿学校和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成本以及科研培育基金支出，包括：现有仪器设备、房屋、网络信息等公共资源的占用费、水电气暖消耗等分摊费用以及校科研管理费。

管理费用提取额度为：项目到账总经费 × 4%。其中 20% 用于补偿学校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20%用于补助各学院（部）有关管理成本，30%用于校级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培育，30%用于补助学校管理成本。

（五）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在项目立项后由项目

负责人确定并报备科学技术处，学校按照自治区和学校现行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绩效费发放对象为项目正式成员（以项目任务书及经批准的项目成员调整申请为依据），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并做好分配方案。支付给个人的绩效支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合理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上级管理部门（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西科技计划项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第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结余经费继续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后续开展科研活动的各项支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使用。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上级部门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由校财务处、科学技术处联合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学校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包干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见师政财经〔20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2. 本承诺书提交科技处备案后，项目负责人可到财务处办理项目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

